

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82号

##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澄江镇民权村、史家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澄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澄江镇民权村、史家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澄江府文〔2022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民权村村庄规划》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16.46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9.45 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史家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6.01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37.71 公

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5.63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
---